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9〕42号

签发人：余遂盈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2018 年，市商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回头看、强调研、补短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提高商务行政执法效能，努力提升我市商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的商务法治环境。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努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始终坚持主要负责人

为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担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抓部署、抓落实。局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今年年初，我局印发了《郑州市商务局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对全年的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了安排，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2.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行政机关人员法律培训制度。我局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法制讲座，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根据《2018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组织学习了先后安排学习了《宪法》《监察法》《水污染防治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及商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通过集中组织学习和参加干部法制讲座，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6月12日，我局组织各县（市、区）商务局法制工作人员以及市局机关各处室人员举办了《宪法》和《监察法》法治专题讲座。11月16日，开展了2018年度全员法治培训，培训主题为《行政执法与法律风险防控》。两次培训结束后，以网上答卷的形式进行考试，巩固培训学习效果。

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明确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

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4. 坚持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坚持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在充分发挥我局法制机构作用的基础上，继续聘请优秀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开展日常涉及法律的商务工作，促进我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 制定工作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速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我局政务服务水平，我局在8月初赴江苏省徐州市商务局、浙江省杭州市商务委和嘉兴市商务局专题考察学习的基础上，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从工作目标、职能分工、实施步骤、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处室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2. 扎实推进改革。在省商务厅和市政务办得统一安排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梳理和完善我局所有审批服务的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的标准化。逐项编制了直观、易懂的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咨询辅导手册等，积极为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做准备。目前，我局唯一的行政许可事项，即“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事项，实现了企业办理对外劳务

审批事项时只跑一趟路，只见一次面。“不涉及国家规定设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事项，我局积极推行“不见面备案制度”，实现企业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从申请到拿到备案回执全过程不见面不跑腿，全程网上操作即可，以方便企业、服务企业为目标，争取企业更高的满意度和更舒适的办理体验。其他几个服务事项也正在积极推进网上办理。

3. “三级十同”事项梳理录入工作。根据省、市加快推进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梳理规范工作的要求，9月5日至7日我局参加了省商务厅组织的河南省商务系统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梳理规范工作集中办公，形成了《河南省商务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及相关规范材料。9月11日上午，我局召集各县（市、区）商务局及局机关有关处室召开了郑州市商务系统“三级十同”审批服务事项录入工作会议，传达了河南省商务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核定工作情况，对市、县级商务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9月14日至16日我局组织14个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参加了省商务厅组织的现场录入操作工作。涉及我局共8个事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登记和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证明，涉及各县（市、区）2个事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和我局已经下放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9月底，录入工作已经全部完毕。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坚持做好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及备案工作，2018年度我局没有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此外，按照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文件要求，先后进行了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自贸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排除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涉及民营经济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并及时上报了清理结果。

2. 认真做好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和备案工作。根据我市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相关规定，认真对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2018年度，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共7件，并及时进行了报备。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商务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建设，根据有关要求，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及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前，有关处室均公示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等信息。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认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回头看、强调研、补短板”工作。根据市政府及省商务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局于6月份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2018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通过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回头看、强调研、补短板”活动，努力实现我市商务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由探索型向规范化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经验型向标准化转变。7月11日，市商务局王强调研员带队先后到登封市商务局、新密市商务局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调研。9月18日-19日，参加了在永城市召开的全省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现场观摩会议及行政执法责任制专题培训，与各地商务部门加强了相互交流，学习了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典型经验。

2. 规范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落实《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修订)》《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示范文本(修订)》《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使用说明》规范行政指导行为；探索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深入推进行政指导，积极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落实《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规范行政调解案卷，探索建立行政调解数据采集、汇总和综合公析制度，为行政决策、依法监管等提供数据支持和信息服务，从源头上减少争议纠纷的发生。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 加强执法机构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壮大商

务行政执法队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清理和更新执法人员,目前全局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共有41人。二是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对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要求,我局组织持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执法培训,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作为2018年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并以业务处室为单位分别学习了本部门的专业法规。

2.加强商务行政执法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市商务局制定了《郑州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工作目标、抽查原则、事项比例、工作流程、抽查形式、工作分工等进行了明确,方便开展工作。制定并印发了郑州市商务局2018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及抽查清单。全年共计检查各类企业245家(次),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监管工作。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进一步明确案件办理责任主体,完善和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效率并尽可能降低败诉率,我局印发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2018年度,我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的发生;新发生行政诉讼案件4起,其中3起我局均胜诉

结案，另 1 起案件判决重新答复。

2.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根据我市行政调解工作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商务局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办公地点，界定了行政调解的范围，明确了行政调解的原则及调解程序，今年继续做好行政调解相关工作。

3. 做好外商投诉处理工作。今年以来，全市没有新受理外商投诉案件。对于外商投诉大案要案、历史积案，我局积极配合省外商投诉中心做进一步处理工作。

特此报告。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